

质量管理丛书

质 量 法 制

主编	马仲器
编者	李洪祥、曹建明
主审	朱玉龙

机 械 工 业 出 版 社

编者的话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商品经济和国际贸易的发展，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和依法管理质量、正确处理产品质量方面的民事侵权案件，已成为经济工作者、质量管理工作者、企业家、用户和消费者以及法律工作者的一个十分突出的课题。

为此，我们搜集了我国已经颁发的涉及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国际上有关的产品责任法资料，进行了系统的综合分析，编写了《质量法制》一书。在本书中，我们力图比较系统地阐述质量法制的基本理论、思想、方法和主要内容，并采用了不少案例来论证，以期使经济工作者、质量管理工作者在宏观质量管理中有法律、法规依托，使企业家在经营活动中约束自己的质量行为有规范、准则可循，使广大用户和消费者在维护自己合法经济权益时有法律武器可用，使司法工作者在正确处理产品质量纠纷案件中有法可依，从而为维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尽绵薄之力。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国家技术监督局政策法规司的同志曾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谨此致以谢意。

鉴于我国质量法制体系尚在建立和完善之中，书中有些提法也是从学术观点来论述的，与将来颁布的法律、法规可能会有不尽一致，当以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为准。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成书仓促，不妥之处在所难免，祈读者给予斧正。

编者 1991年1月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中国质量管理协会主持编写的《质量管理丛书》之一。它是根据党的十三大提出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方针,结合我国推行全面质量管理10年的实践,依照目前已经颁布的法律、法规,系统地阐述质量法制的基本理论、思想、内容和方法,是一本论述质量法制的专著。

全书理论联系实际,列举了国内外大量实例,对开展质量法制工作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可供科技界、经济界、法律界的理论工作者、质量管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质量管理有关人员阅读,也可作为质量管理教育培训的教学参考书。

质量管理丛书 质 量 法 制 中国质量管理协会 编

•
责任编辑,吴曾评
封面设计,田淑文
•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阜成门外百万庄南街一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17号)

北京市大兴兴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新华书店经售

开本 $787 \times 1092^{1/32}$ ·印张 $5\frac{2}{8}$ ·字数109千字

1991年3月北京第一版·1991年3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2,000·定价,2.60元

ISBN 7-111-02818-X/D·31

质量管理丛书编审委员会名单

- 主任：** 盛树仁（国家计委副主任、中国质协副理事长、高级经济师）
- 顾问：** 宋季文（中国质协理事长）
岳志坚（中国质协顾问）
林少宫（华中理工大学教授）
沈思聪（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 副主任：** 玄 锐（中国质协副理事长、高级工程师）
张贵华（中国质协副秘书长、高级经济师）
朱玉龙（国家技术监督局综合计划司司长、高级工程师）
杨文士（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严圣武（北京理工大学教授）
罗国英（中国质协副秘书长、高级工程师）
[常务副主任：杨文士、严圣武、罗国英]
-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玄 锐（中国质协副理事长、高级工程师）
朱玉龙（国家技术监督局综合计划司司长、高级工程师）
刘光庭（清华大学副教授）
刘建生（西安矿业学院副教授）
严圣武（北京理工大学教授）
李为柱（708所科技委主任、高级工程师）

余美芬（中国质协研究部部长、高级工程师）
陈炳权（同济大学教授）
沈 阳（北京市质协培训部部长、工程师）
张贵华（中国质协副秘书长、高级经济师）
张绍镛（内蒙古工学院副教授）
杨文士（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罗国英（中国质协教育部部长、高级工程师）
罗笃常（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副教授）
林修齐（技术监督局宣教处副处长、高级工程师）
金广林（吉林工业大学教授）
金同颢（机械质协培训部部长、工程师）
茆诗松（华东师范大学教授）
梁乃刚（东北工学院副教授）
钱仲侯（北方交通大学教授）
盛树仁（国家计委副主任、中国质协副理事长、
高级经济师）

前 言

质量管理丛书，现在开始出版发行了。以丛书的形式编辑出版质量管理方面的著作，这在我国还是第一次。值此出版发行之际，我想说一点不成熟的意见，供读者参阅。

—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贯彻执行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已经10年了。同我国其他各项事业一样，10年来，质量管理事业也取得了很大的进步。就从这部丛书来看，10年前我们无论如何是编不出来的；现在能够这样做，它反映出：在改革开放的指引和推动下，随着质量管理在我国的广泛开展和不断强化，随着这方面实践的逐步深入，把质量管理作为一种专门学问来看待，我们的知识逐步丰富起来了，我们对质量管理的认识逐步深化了。

产品质量问题，是经济建设的一个战略问题；对工业企业来说，质量就是生命，这个道理，现在大家都是承认的。问题在于，究竟怎样才能做到确保产品质量和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呢？除了在技术上必须大力推动企业技术进步以外，在管理上还必须相应采取什么措施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10年来，我们进行了广泛的探索，付出了艰苦的努力。实践证明，建立现代工业，不仅需要现代技术，而且需要现代管理。就质量管理而言，全面质量管理就是现代的质量管理。

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为了确保产品质量和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是一条必由之路。

我国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始于70年代末期。当时，一批先行者在接受了这种新知识以后，立即率先在企业中试行，一些企业不久就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效果。在这些成功事例的影响和推动下，全面质量管理的推行工作迅速扩展开来。

“六五”期间，由少数工业企业到多数工业企业，由工业的个别行业到各行各业，由工业企业到交通运输企业，由工交企业到建筑、商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起来了。这种情况说明，经过实践，全面质量管理的科学性、实用性和有效性，已逐步得到了广泛的确认，全面质量管理已开始在我国扎下了根子。在此基础上，原国家经委1986年决定，“七五”期间，要在全中国所有大中型工业企业中普遍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并按此逐年制定了实施规划。目前，这项工作仍在继续进行中，进展情况总的说来是好的。

应当着重指出，全面质量管理的推行工作之所以能收到如此效果，一条重要的经验就是：教育必须先行，必须坚持一贯。产品质量的形成有它自己的规律；如何通过加强管理来确保质量和提高质量，也有它自己的规律。特别是，随着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工业的飞速发展，形成产品质量的因素愈来愈复杂，质量管理也就相应复杂起来。在这样的情况下，要想取得推行工作的成功，不学习是绝对不行的；不仅要学习基础知识，而且要坚持不懈地学习新知识，才能适应推行工作的需要。正因为如此，值此全面质量管理推行10年之际，我们认为，在10年实践的基础上，编辑出版一套质量管理丛书，对于总结经验，推动学习，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继续深

入发展,加快各行各业发展品种提高质量的步伐,将是很有意义的。

二

前面说过,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工业的飞速发展,使得质量管理愈来愈复杂。为了加强质量管理,不仅需要掌握各种学科的知识,而且需要把这些知识有机结合起来,以利系统地解决确保质量和促进质量提高的各种复杂问题。这次编辑出版这套丛书,就是把质量管理所需的各种知识加以汇集的一种尝试。虽然还不能说我们的认识已十分成熟,也不能说把质量管理作为一门科学我们已形成了自己的学术体系,但十年的实践确使我们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增长了多方面的知识,编写这样一套丛书的条件,应当说已基本具备了。

这套丛书,经多方征求意见和反复研究,初步确定暂由21种书组成。为了使读者在总体上有一个比较清晰的轮廓,这些书可以大致归并为以下几类:一是综合论述类的书有3种,即《质量管理概论》、《质量体系》和《宏观质量管理》;二是过程管理类的书有5种,即《方针目标管理》、《产品开发设计的质量管理》、《生产制造的质量管理》、《采购供应的质量管理》和《销售服务的质量管理》;三是管理技术类的书有6种,即《质量特性的试验设计》、《可靠性》、《统计工序控制》、《质量数据的统计分析》、《质量评定与定量化》和《质量信息管理》;四是专业管理类的书有5种,即《质量成本》、《质量审核》、《质量检验》、《质量监督》和《质量改进》;五是专门论著,有2种,即《质量法制》和《质量心理》。毋庸讳言,以上编写方案,

虽经反复研究，仍是不够全面完善的。好在丛书的编辑出版有一个过程：上述各书既是整个丛书相互关联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在出版过程中，如发现重大疏漏或明显不妥之处，还可及时作些调整增减。

还需说明，这套丛书，着重考虑了它的普遍适用性，没有编入专门论述各个行业的质量管理论著。这类论著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因为不同行业无论在技术上或管理上都有不同的特点，都需要从各自的特点出发在加强质量管理上有所侧重；总的道理是一致的，但具体实施时又小有差别甚至差别很大，比如机械工业企业和化学工业企业在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时的具体做法就是很不相同的。近年来，这类专著已出版不少；在此基础上，我们希望各行各业继续努力，编辑出版一些在理论上实践上都更加成熟的具有更高水平的专著。

三

这套论述质量管理的丛书，其本身的质量如何，我想读者一定是十分关心的。作为编者，我们能够向读者报告的是：这个问题从一开始就提上了编写工作的重要议程，并且自始至终地予以重视。我们认为，如果论述质量管理的书不讲质量，编写质量管理丛书不讲质量管理，那对质量管理工作就会是一个不小的讽刺。当然，尽管我们对丛书质量是重视的，也认真采取了一些保证质量的措施，但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对作为一套丛书的如此众多书籍的质量保证措施也较难十分严密，加之实践还正在发展，许多新问题还有待探索、总结、回答，因此，如果读者能作出这样的评价：这套丛书是力求理论上的科学性并尽可能集中反映十年实践经验的，

它已达到一定的质量水平，但还需继续努力创造出更高的水平，我们就十分满意了。我们希望丛书和读者见面以后，能够得到学者、专家、企业家和广大质量工作者的指教，促使我们进一步完善这套丛书，并依靠大家的智慧和共同努力，逐步形成我国自己的质量管理的学术体系，有力推进质量管理事业的发展，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盛树仁

1989年7月

目 录

前言

编者的话

第一章 质量法制概述	(1)
第一节 法学基础知识.....	(1)
一、法的概念.....	(1)
二、我国法的种类及效力.....	(3)
三、立法和执法.....	(5)
第二节 质量法制概述.....	(5)
一、质量法制概念.....	(5)
二、质量立法程序.....	(8)
第三节 质量法律关系.....	(12)
一、质量法律关系的概念.....	(12)
二、质量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4)
三、质量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17)
四、质量法律关系主体权利的保护.....	(20)
第二章 质量责任法律制度	(24)
第一节 产品质量责任的法律规定.....	(24)
一、产品质量责任的概念.....	(24)
二、产品生产企业的质量责任.....	(25)
三、产品储运企业的质量责任.....	(27)
四、产品经销企业的质量责任.....	(29)
第二节 建筑工程质量责任的法律规定.....	(32)

一、建筑工程质量责任的概念·····	(32)
二、建筑设计单位(含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	(33)
三、建筑施工企业的质量责任·····	(34)
四、建筑外协单位的质量责任·····	(35)
五、建筑工程的质量管理、监督与法律责任·····	(37)
第三节 食品、药品质量责任的法律规定·····	(38)
一、食品生产的质量法律制度·····	(38)
二、药品生产的质量法律制度·····	(40)
第三章 经济合同中的质量法律规定·····	(44)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44)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44)
二、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46)
第二节 经济合同中的质量条款·····	(62)
一、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质量条款·····	(62)
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质量条款·····	(65)
三、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质量条款·····	(68)
四、加工承揽合同的质量条款·····	(71)
五、供用电合同的质量条款·····	(75)
六、货物运输合同的质量条款·····	(76)
七、仓储保管合同的质量条款·····	(78)
八、财产租赁合同的质量条款·····	(80)
九、其他经济合同的质量条款·····	(83)
第四章 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法律规定·····	(84)
第一节 商标使用人应当保证商品质量·····	(85)
一、申请商标注册时,必须依法填报商品质量技术标准·····	(85)
二、使用商标时必须保证商品质量·····	(86)
三、转让注册商标,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 商品质量·····	(88)

第二节 商标主管机关应当监督商品质量.....	(39)
一、建立群众性的商品质量监督员队伍.....	(89)
二、组织商品质量检查,商品的实物质量以及它的适用性 是检验产品质量的客观标准.....	(90)
三、接受消费者投诉.....	(91)
四、查处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92)
第三节 对行政处理不服的申请复议 和向法院起诉.....	(93)
第四节 司法机关应当制裁假冒注册商标、推销 劣质商品的犯罪活动.....	(93)
第五章 对外贸易中商品质量的法律规定.....	(95)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质量.....	(95)
一、对进出口商品质量的要求.....	(95)
二、表示商品质量的方法.....	(97)
三、进出口合同中的质量条款.....	(107)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	(107)
一、商品质量检验的时间和地点.....	(108)
二、商品质量检验机构.....	(109)
第六章 国际产品责任法.....	(115)
第一节 产品责任法的概念、特征及历史发展.....	(115)
一、产品责任法的性质及特征.....	(115)
二、产品责任法中的几个概念.....	(115)
三、产品责任法的历史发展.....	(118)
四、产品责任法的社会意义.....	(119)
第二节 产品责任法的基本内容.....	(120)
一、产品责任法的三个基本理论.....	(120)
二、产品责任诉讼中的有关当事人.....	(123)
三、产品责任诉讼中的抗辩.....	(123)

四、产品责任的损害赔偿·····	(124)
第三节 国际产品责任立法·····	(126)
一、《斯特拉斯堡公约》·····	(126)
二、《产品责任指令》·····	(128)
三、《海牙公约》·····	(128)
第四节 建立我国涉外产品责任的法律制度·····	(130)
一、欧美国家产品责任法对我国进出口贸易的影响·····	(130)
二、我国涉外产品责任法律制度的基本状况·····	(133)
第七章 质量仲裁与质量司法 ·····	(138)
第一节 质量仲裁·····	(138)
一、质量仲裁的概念和特征·····	(138)
二、质量仲裁的原则·····	(138)
三、质量仲裁机关和案件的管辖·····	(140)
四、质量争议的仲裁检验·····	(142)
五、质量仲裁的程序和法律效力·····	(144)
第二节 质量司法·····	(147)
一、质量司法的概念·····	(147)
二、质量司法的原则·····	(148)
三、质量争议纠纷的诉讼程序·····	(150)

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法是人们行为的准则和规范，但又不同于一般的道德准则、社团章程等社会规范，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和准则的总和。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上升为国家意志的法，只能是在政治和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之后，强迫被统治阶级服从它的意志。如有违反，则要予以制裁，从而确保有利于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社会规范除了法以外，还有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习惯礼仪等。法与其它社会规范的不同之处在于：其它社会规范是存在于人们的意识、信念之中，存在于广泛的社会舆论之中。而法却是通过国家立法活动，将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整个国家的意志。国家立法分为制定和认可两种方式。

法的制定，是指由国家的权力机关（或称立法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出具有文字形成的成文法。如我国的《宪法》是由我国的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设立的宪法起草委员会起草，经全国人民的广泛讨论之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通过并予以公布的；法的认可，是指国家根据需要，赋与某些早已存在的并有利于统治阶级利益的风俗习惯、社会道德或宗教信条等以法律效力。认可这种立法方式大多在国家产生之初较为多见，现代国家也有所保留。如我国《宪法》第四条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